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企赢或子公司")于近日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前经营范围

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培训,系统内职(员)工培训,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三、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本次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系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范化要求和子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送达公告

杨晓军:

因你涉嫌违法违规,依据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行政处罚,给予警告,处以12万元罚款并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3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1〕3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联系电话010—8808640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联席主承销商: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843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丰前海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和汇丰前海证券以下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为4,2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17%。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1,286.4254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33,413.0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210.00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战略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34,00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88.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72.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7月27日(T+2)刊登的《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7月22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s://www.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7月22日(T-1日,周五)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21日

#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九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851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858.8354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69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041.621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01%,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16.029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297.014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0.5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20.2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9.45%。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051.7279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563.4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733.564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5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083.6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45%。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87652930%,申购倍数为3,476.41166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7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7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不少于12个月(含)。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95.717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9.17%;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045.903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8.84%。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041.621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01%,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16.029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7月18日(T-1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获配结果

截至2022年7月13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全称 | 获配股数(万股) | 获配金额(元) | 限售期(月) |
|---|---|---|---|---|
| 1 |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 122.3615 | 39,999,974.35 | 12 |
| 2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183.5423 | 59,999,977.87 | 12 |
| 3 |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 | 19,614,000.00 | 12 |
| 4 |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 1,280.0000 | 418,432,000.00 | 36 |
| 5 |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 | 16,345,000.00 | 12 |
| 6 |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 | 16,345,000.00 | 12 |
| 7 | 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 50.0000 | 16,345,000.00 | 12 |
| 8 |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50.0000 | 16,345,000.00 | 12 |
| 9 |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 50.0000 | 16,345,000.00 | 12 |
| 10 | 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 | 16,345,000.00 | 12 |
| 11 |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 | 16,345,000.00 | 12 |
| 12 |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 50.0000 | 16,345,000.00 | 12 |
| 13 | 中信证券华大九天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995.7173 | 325,499,985.37 | 12 |
| 合计 | | 3,041.6211 | 994,305,937.59 | -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7月25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7月1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2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39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2,367,0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 投资者类别 |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 初步配售股数(股) |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 配售比例 |
|---|---|---|---|---|---|
| A类投资者 | 8,864.730 | 71.68% | 33,938,254 | 71.70% | 0.03828459% |
| B类投资者 | 18,340 | 0.15% | 70,199 | 0.15% | 0.03827644% |
| C类投资者 | 3,484.020 | 28.17% | 13,327,190 | 28.15% | 0.03825233% |
| 合计 | 12,367.090 | 100.00% | 47,335,643 | 100.00% | 0.03827549% |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14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型保险投资账户"。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83 3699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邮箱地址:project_hdjtecm@citics.com

发行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

#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九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851号)。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7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7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4"位数 | 5261,0261 |
| 末"5"位数 | 69901,82401,94901,07401,19901,32401,44901,57401 |
| 末"6"位数 | 671790,871790,071790,271790,471790,061671,561671 |
| 末"7"位数 | 5436151,7436151,9436151,1436151,3436151,6990581 |
| 末"8"位数 | 49764895,69764895,89764895,09764895,29764895 |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华大九天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1,67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华大九天A股股票。

发行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

#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03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64.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66.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4.952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6.91%,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1.447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099.79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00%;网上发行数量为449.2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62.98元/股。

晶华微于2022年7月2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晶华微"A股449.25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7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2年7月2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497,38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7,178,245,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615226%。配号总数为34,356,49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34,356,48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823.7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54.9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44.847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04.2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1723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7月2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7月22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

#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润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987.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7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87.3334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987.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3%,未达沪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1,000股的余股334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56元/股。

发行人于2022年7月2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常润股份"股票1,987.30万股。

**本次发行流程、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并于2022年7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7月22日(T+2日)公告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391,42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0,886,183,000股,配号总数为120,886,183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20,886,182。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643943%。

**二、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7月2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7月2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070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的更正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披露《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以下简称"发行保荐书"),经自查,原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保荐书中初始转股价格有误,现作出更正:

募集说明书第20页、募集说明书摘要第19页、发行保荐书第21页:

更正前:"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更正后:"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0.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募集说明书摘要第22页:

更正前:"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更正后:"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9%(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除上述更正外,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保荐书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审核力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069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证上[2022]26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恒逸转2")。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7月21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主承销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30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30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90,0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主承销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8、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9、本次发行不申请可转债作质押式回购。

10、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提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6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恒逸转2",债券代码为"127067"。

1、本次发行3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即投资者可申购数量为30,000,000张。

2、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